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是面向公众或针对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开展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鼠疫、寄生虫病以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治、水和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保障、妇幼健康行动、健康素养促进、免疫规划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及全省重大公共卫生工作情况，合理制定全省重大公共卫生三年滚动规划。根据第一年规划实施情况，调整后两年的规划，实现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并对规划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统筹各渠道资金，合理安排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出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和

地方病防控、免疫规划及水 and 环境治理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管理，强化绩效。规范对补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程序过程的管理，强化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

**第五条** 补助资金应用于开展以下项目所发生的药品、耗材及相关设备购置、车辆租用等费用：

（一）疾病预防控制。包括鼠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碘缺乏病、氟中毒、砷中毒、布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重点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的预防和救治。

（二）妇幼保健。包括妇幼健康行动、儿童早期发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孕产妇补服叶酸等。

（三）其他公共卫生。包括健康素养促进、水和环境卫生监督监测、食品安全保障等。

（四）能力建设。包括从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卫生监督检验、冷链、医疗设备购置等。

**第六条** 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任务、不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的基础上，各子项目资金可互相调剂使用。

## 第三章 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各地疾病谱、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重大公共卫生任务及补助资金数额。

**第八条** 补助资金纳入省对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范围，由省财政直拨到市（州）、县。绩效奖补资金实行“动态考核、一年一算”，在次年安排补助资金时兑现。

**第九条** 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机构运转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范围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对资金的使

用情况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